附件1

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户型变更

申请表

(适用于2022年批次两房一厅组别承诺家庭人口无变化的轮候家庭使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 请 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社区： 区 街道 社区

原选房顺序号：

原配租户型：□两房一厅

申请变更配租户型：□一房一厅

**承 诺 书**

**本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因个人家庭原因，自愿申请变更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原配租户型，本人与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：**

**本人承诺，本人家庭人员与2022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一致，家庭人口未发生变化。**

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承诺：已熟知并同意按照《关于开展2022年批次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调整申请受理工作的公告》有关要求申请变更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原配租户型，所提交及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，同意并授权审核部门核查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房产、婚姻、收入等相关信息，并严格遵守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，如存在隐瞒、虚报、谎报、伪造有关情况，或者在审核、租赁期间房产、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取消保障资格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若因本人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动未书面向审核部门申报，导致无法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联系本人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本人应自行关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关于保障资格核准公告。

承诺人由家庭成员共同推荐，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 承诺人签名（按捺印）：

 承诺时间： 2024 年 4 月 1 日